

社團法人臺灣社會發展研究學會
承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「115 年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計畫」

第二區及第六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徵才簡章

聯絡人:蕭社工督導(第二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)

電話:04-25320010 分機 127

履歷寄送:pu2dhac@gmail.com

聯絡人:許社工督導(第六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)

電話:04-37000380

履歷寄送:pu.dhac@gmail.com

誠徵社工員/社工師:與我們一起打造身心障礙者友善支持網絡

我們正在尋找願意深耕社區、相信專業價值的社工夥伴。在這裡，你的工作不只是提供服務，更是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應有的支持、促進社會參與，並與家庭共同面對生活中的挑戰。

如果你相信社會工作是一份能改變生命、促進平等與社會共融的專業，我們誠摯邀請你加入我們的行列。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、19 條、48 條、49 條、50 條、51 條、52 條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 115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獎助計畫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。

貳、職稱:專業服務人員

參、資格條件

依 115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獎助計畫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」規定，如有修正，從其規定:

- 一、應具國內外大專(院)校以上學歷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1)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 - (2)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。
 - (3)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，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應考資格規定者。但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，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經驗:具身障個管相關經驗或方案執行經驗尤佳。
- 三、應徵文件:需提供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證明、成績單及專業訓練證書影本等相關文件。

肆、其他相關說明如下:

一、職缺

第二區:徵 10 名專業服務人力

第六區:徵 2 名專業服務人力

二、工作內容

1. 個案工作：身障者個案管理、雙老家庭服務、福利資源媒合。
2. 方案工作：家庭照顧者支持、自助團體、社會參與、宣導。
3. 行政庶務
4. 主管交辦事務

三、服務行政區域：

1. 第二區：北屯、潭子、大雅、神岡

2. 第六區：沙鹿、梧棲、清水、大甲、大安、外埔

四、月薪依據衛生福利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計算，
社工人員起薪為 3 萬 9,898 元(含風險加給 1,000 元)；另社工師執照
每月加給 4,000 元，碩士學歷加給 2,000 元。

伍、詳細情形可聯繫窗口

一、臺中市第二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

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4 樓

聯繫電話：04-25320010 分機 127(蕭社工督導)。

相關履歷可寄送至：pu2dhac@gmail.com

二、臺中市第六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

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港都路 7 號

聯繫電話：04-37000380(許社工督導)

相關履歷可寄送至：pu.dhac@gmail.com